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

第 37 期

总第 37 期

D₂—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年3月5日

目 录

- 苏联工业管理体制的几次变动..... (1)
南、罗、匈、苏四国经济管理改革的一些情况..... (6)

苏联工业管理体制的几次变动

苏联建国以来，工业管理体制经过多次改组，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就有三次大变动。第一次是战后确立了以部门管理为主的分级管理体制；第二次是一九五七年改组，实行经济行政区领导管理体制，绝大部分企业下放；第三次是一九六五年开始，恢复部门管理体制，但逐步推行联合公司的组织形式。

战后，实行以部门管理为主的分级管理体制，建立了三种工业部：全联盟部、联盟兼共和国部、共和国部。前两者管理联盟营的工业（主要是重工业企业），共和国部管理共和国营工业（主要是轻工业、森林工业、建筑材料工业等部门的企业）。地方工业由共和国地方工业部和地方苏维埃管理。全联盟部通常在加工工业中实行三级制：部——总管理局——企业，在采掘工业中实行四级制：部——总管理局——托拉斯——矿坑，最大的企业则直属部领导。联盟兼共和国各部仅直辖为数不多的最重要的企业。共和国部的管理体制与全联盟部类同。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

第 37 期 总第 37 期 D₂—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年3月5日

目 录

- 苏联工业管理体制的几次变动..... (1)
南、罗、匈、苏四国经济管理改革的一些情况..... (6)

苏联工业管理体制的几次变动

苏联建国以来，工业管理体制经过多次改组，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就有三次大变动。第一次是战后确立了以部门管理为主的分级管理体制；第二次是一九五七年改组，实行经济行政区领导管理体制，绝大部分企业下放；第三次是一九六五年开始，恢复部门管理体制，但逐步推行联合公司的组织形式。

战后，实行以部门管理为主的分级管理体制，建立了三种工业部：全联盟部、联盟兼共和国部、共和国部。前两者管理联盟营的工业（主要是重工业企业），共和国部管理共和国营工业（主要是轻工业、森林工业、建筑材料工业等部门的企业）。地方工业由共和国地方工业部和地方苏维埃管理。全联盟部通常在加工工业中实行三级制：部——总管理局——企业，在采掘工业中实行四级制：部——总管理局——托拉斯——矿坑，最大的企业则直属部领导。联盟兼共和国各部仅直辖为数不多的最重要的企业。共和国部的管理体制与全联盟部类同。

赫鲁晓夫上台后，认为这样的管理体制缺点很多：对分布在辽阔土地上的众多的企业，部很难实行具体而有效的领导；部门的本位主义往往破坏同一城市或同一经济区内属于不同部的企业之间的正常的生产联系，同时还使设备、资金不能合理利用，潜力不能充分挖掘，并造成大量不合理运输；经济管理机构臃肿，企业的问题要经过很长的途径和重重叠叠的机构，许多重要问题往往长期得不到解决；等等。

一九五七年进行大改组，实行了经济行政区的领导管理体制。

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七次会议指出：为了“使领导接近生产”，“同官僚主义作斗争”，“迫切需要扩大加盟共和国在经济方面的权限，迫切需要把对企业和工地实际领导的重心下放到地方上，下放到各经济行政区”。按照这一原则，撤销了绝大部分的部，在全国成立了一百零五个经济行政区。全联盟只保留航空、造船、无线电器材、化学、中型机器制造、交通运输建筑等少数几个工业部。除这些部直接管理少数特殊的企业外，其余的联盟营企业都下放，交由经济行政区的国民经济委员会管理。共和国营企业一部分移交给国民经济委员会，一部分下放给州、区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管理。改组后，加盟共和国和地方所属企业的产品，在全部工业产品中的比重由一九五六年的55%上升到94%；联盟所属工业的产品比重只占6%。国民经济委员会管理工业的系统一般为：国民经济委员会——专业管理局（托拉斯）——企业三级。

一九六〇年前后，又进一步改组。原来保留的几个工业部，除中型机器制造部外，全改为国家委员会，又负责统一的技术政策和协调工作，不再具体管理工业企业。在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哈萨克三个最大的加盟共和国设立全共和国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协调共和国内各经济委员会的工作。以后，又将全国划分为十七个大经济区，在大经济区内设立“国民经济委员会工作协调和计划委员会”，研究并协调大经济区内各共和国、边区、州和经济行政区的经济发展工作。

实行上述管理体制后，也产生了不少问题：

一、地方主义严重。如：追求生产本地区需要的产品，拒绝生产全苏或其他加盟共和国、经济行政区所急需的产品，不完成向外

区的供货计划；为了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继续大量生产陈旧的工业品，很少生产新的、更先进的产品；擅自削减国家计划规定的重点工程的投资，用来修建马戏院、剧场、休养所和疗养院等非计划项目；等等。

二、资金、物资分散，基本建设期限拖长。许多地方和企业千方百计争取更多的投资，开工更多的项目，不考虑全国的合理性，不考虑物资技术和财政保证，不注意完成主要工程和已开工的工程，造成物力、劳力、财力的分散，未完成工程数量年年增多。到一九六〇年初，国家计划内的未完工程达十万个以上，如包括非中央投资建设的，则有四十万个。相当多的工程建设期限达七、八年至十年以上。

三、各种计划不相协调和衔接。相关的计划分别由不同机关审批，因此，产品的生产计划同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协作供货计划不协调一致；建设计划同拨款、物资储备和设备供应也不相衔接。

此外，国民经济委员会管理那么多的工业部门，缺乏必要的熟练的干部，也增加了经济工作的困难。

勃列日涅夫上台后，从一九六五年开始，苏联对工业管理体制又进行了大改组，恢复了部门管理的体制，并推行联合公司的组织形式。

一九六五年苏修中央九月全会决定进行“经济改革”，在扩大企业的经营独立性、加强经济刺激和经济核算的同时，实行工业管理新体制。会上，柯西金作了报告，认为：工业分散由各经济行政区领导，没有一个统一的机关通盘审查和解决部门的发展问题，破坏了工业生产技术的统一整体性，使技术进步、工业生产的发展、专业化和位于不同经济区的企业间的合理经济联系遭受了损害。为了顺利地发展工业，必须保证每个部门的生产、技术、经济和科学研究的领导的统一。因此，苏联又按部门管理原则，恢复建立各工业部，通过下设的总管理局（管理局）管理所属企业。各工业部拥有领导各生产部门的全部权力并对这些部门的发展负完全责任。

一九七三年，苏修中央又正式发表决议，进一步改革工业管理体制，进入“经济改革”的第二阶段。这次改革，部门管理原则不变，主要改革内容是：（1）合并企业，建立生产联合公司（一般

以一个大企业为主，合并若干中小企业组成，还包括科研、设计、工艺等单位），作为工业管理的基层环节；（2）撤销各部的总管理局，建立工业联合公司，作为部和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之间的中间环节，它既是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又是一个管理机构；（3）联盟的和各共和国的各工业部直接领导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主要是大型的），或通过工业联合公司领导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主要是小型的，分散在各地的），实行二级、三级管理体制；（4）联合公司由各工业部门进行组织，许多原来由地方管辖的企业收归中央管理。

为什么要进行这样的改革呢？

首先是适应苏修统治集团控制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实行“经济改革”后，企业不断要求扩大权力，企业之间、企业与国家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合并企业，组织联合公司是处理这一矛盾的有效形式。它即允许深入进行“经济改革”，加强经济核算和经济刺激，扩大生产单位的权力，以发挥它们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又能通过把企业权力收归联合公司，减少国家控制对象，进一步加强国家对工业的控制和垄断。

其次，是适应社会生产扩大、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需要，以便在工业中更好地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加强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效果”。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达到这个目的：

一、合并并改造大量中小企业，加强生产集中。据一九七二年统计，苏联全国有五万个工业企业，二百人以下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一半以上。这些企业物质技术基础薄弱，生产发展基金不足，无力进行技术改造和采用新技术，并且很难应用现代化生产组织管理方法，因此，技术经济指标大大低于大企业，行政管理费用很大。在实行“经济改革”后，一切企业都应自负盈亏，这些中小企业，需要有国家的补贴或特殊照顾，否则很难继续生存。把这些企业并入大企业或联合起来，就可以按照现代化生产的要求进行改造，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经济效果”。

二、改进生产结构，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苏联的企业多半是“大而全”、“小而全”，有从辅助生产到基本生产，从毛胚到

最终成品的全套生产机构。每个工厂的作业和产品十分庞杂，很难利用先进的生产组织方法、工艺过程和高效率的专用设备，因此，产品耗费大，成本高，质量低。成立联合公司，就可以把专业相同或工艺互相衔接的企业联合起来，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重新改组，实行生产机械化、自动化，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

三、促进科学与生产相结合。苏联原来的科技力量大都集中在专门研究机构里，企业的研究力量很薄弱又很分散，科研与生产结合很差。因此，从科学研究开始到最后在生产上运用时间拖得很长，新技术、新工艺得不到及时运用推广。据计算，苏联机器制造业的新机器、新装置，从设计到生产，平均需要七年到九年，而大多数新技术的陈旧期为七、八年，这就是说，新技术还没有投产就已陈旧。成立联合公司，可以集中技术力量，加强企业的科研工作，使科学与生产相结合，加速科学成果的运用。

四、改进管理结构，减少管理层次。苏联工业管理层次重迭，机构臃肿，环节繁多，脱离生产的现象十分严重。实行这一体制，取消工业部门管理上的多级制，可使经济领导部门接近生产部门。合并企业，成立联合公司，把经济管理集中到联合公司手里，一方面便于采用先进的计算技术和自动化管理系统，减少管理人员，提高管理效率，另一方面，也可使工厂集中精力解决日常的生产 and 工艺问题。取消总管理局，成立联合公司，能解除各工业部日常事务而把注意力集中在重大改革和基本问题上，同时，又因为工业联合公司经理处本身的收入决定于所属企业的经营状况，迫使他们必须更多地考虑企业的利益，帮助企业搞好经营，以提高整个联合公司的“经济效果”。

苏联自试行、推广联合公司以来，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果。有些办得好的联合公司，效果比较显著，如《克拉斯特尔斯克采煤联合公司》成立五年，产量提高了90%，劳动生产率提高了80%。但是，在推行过程中，阻力不少。联合公司这种组织形式最早出现于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苏修中央决定试点。一九六五年实行“经济改革”时，明确地要组织联合公司，以后又几次强调要推广。一九七三年苏修中央作出正式决议，并颁布了一系列《条例》，要求

在一九七五年以前完成改革。但一直到一九七六年底，一共只建成二千三百五十六个生产联合公司，合并九千五百八十多个企业，共占原有企业的19%，还不到1/5，产值占工业总产值也不过近1/4。而且，其中不少公司只是形式上加在一起，生产结构依然未变，没有做到真正的联合。

阻力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某些企业领导人和专家。他们害怕因联合而失去企业经济上、法律上的独立性，成为主要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车间，权力受到限制，劳动报酬减少，社会地位降低，而责任并未减轻。二是某些地方机关。他们不愿改变企业的隶属关系，怕改变后失掉直接管辖的工厂，失去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失去随意支配企业为本地区完成某些工作的权力，失去为满足地方需要而采购的权力。三是某些主管部。他们怕建立联合公司后，原来主管部的一系列生产业务领导职能都要“向下”移交，从而影响他们的权力和收入。此外，有些工业部门由于产品繁多，每种产品需要量不小，或由于企业必须接近生产原料产地，它们的企业分布很分散，互相间的距离很远，很难联合，或联合起来也没有好处，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联合公司的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资料室供稿)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日

南、罗、匈、苏 四 国 经济管理改革的一些情况

二次大战后的一段时期，苏联和东欧各国实行的经济管理，基本上是苏联在三十年代形成的一套管理制度。五十年代初期，南斯拉夫由于政治上经济上的特殊原因，最早放弃了苏联式的管理体制，宣布实行工人自治。五十年代后期六十年代初期，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的经济发展中，速度减缓、质量与效率下降、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技术发展迟缓这种难以克服的趋势，日益显露。这种情况

迫使他们考虑改革经济管理的问题。最先开始改革的是东德，于一九六三年宣布实行新经济体制。苏联于一九六五年十月宣布实行新体制。接着，“经互会”其他成员国陆续走上改革的道路。

这些国家经济改革的程度不同，步调也不一样。其中捷克的经济改革，曾经打算采取与南斯拉夫相近的市场经济和工人自治的体制，一九六八年八月遭到苏修的残酷镇压而夭折，捷的经济改革重新被纳入苏联容许的轨道。匈牙利的经济改革，在采取市场调节等方面的步子，也是比较大的，但因政治上对苏联谨慎服贴，并因苏修当时忙于镇压捷克，无暇顾及匈的改革，后来，苏联不得不予以认可。“经互会”其余各国，包括苏联、东德、保、波、罗，改革的步子比较小一点。他们在改革中一方面采取了市场经济的某些要素，较多地利用物质利益原则，另一方面又保留了计划管理传统体制中的一些最基本的原则，如集中统一的计划领导等。这里要提一下罗马尼亚的特殊情况。罗在“经互会”成员国中是抵制一体化计划的主要国家，他比别国更致力于维护自主权利。但罗国内对改革经济管理体制阻力较大。虽然齐奥塞斯库同志在一九六六年就宣布了要改进经济管理，但罗体制改革中最重要的措施即建立工业中心的措施，到一九六九年才开始实施。近年来罗经济迅速增长，越来越感到传统的体制不适应高速度发展经济的需要，有进一步改革的必要。为此，今年三月罗共中央全会提出了改进财经和计划领导工作的一系列新措施，将于明年全面推行。

苏联和东欧各国经济改革，涉及问题很多，范围很广，需要进行系统的深入的研究。这篇资料介绍的，限于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匈牙利和苏联四个国家经济改革的一些主要方面的情况，并作了一些对比分析。这四个国家目前社会经济性质不同。苏联变修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已经蜕变为国家垄断资本所有制。罗马尼亚的国有制仍然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南斯拉夫则早已把国有制改为“社会所有制”。尽管这样，这些国家都存在着经济管理的国家集权、地方分权和企业自治的矛盾问题，并且不断地寻求解决矛盾的途径。我国目前要克服“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分散现象和无政府状态，必须强调经济管理的集中统一；同时，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执行全国统一计划的前提下，要更好地

发挥各地方、各部门和企业的积极性，适当扩大地方和企业的权力，并在各项经济工作中放手发挥经济组织和经济手段的作用。我们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和我国的具体情况，逐步解决这个问题。南、罗、匈、苏四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演变过程，可供我国改革经济管理制度时的参考和借鉴。

一、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市场经济和价值规律作用的增强

苏联和东欧各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加强了市场经济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但在经济发展的调节上，市场和计划这两个因素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各国的情况有所不同。大体说来，市场因素起作用最强的是南斯拉夫、匈牙利，而苏联和罗马尼亚则仍然较多地强调统一计划。

南斯拉夫在一九五一年就放弃了苏联式的中央集权计划，规定了企业“为市场而生产”，不是“为计划而生产”。南把他们现在的经济体制叫做“自治市场经济”，其中既有市场经济，又有社会计划，而社会计划又是市场机制的一部分。南的市场包括国内外市场上各种商品的供销和资金借贷。在市场上从事供销和借贷活动的企业基层组织，实行社会主义自治，按照自治原则决定本单位的生产和分配。他们根据对市场行情的预测，自行决定产品产量和品种，大部分产品价格由企业按市场供求关系自行调整，自己提出基本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的任务，自己组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南不存在统一的物资调拨制度，各基层组织所需要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都是通过市场进行。企业所需资金不是由上级统一拨给，除企业自有者外，得向银行和其他企业借款。在进行产品交易和资金借贷时，各基层组织充分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企业之间实行相互竞争。在社会计划方面，联邦制定的中期(五年)、长期计划，只具有预测性质，它所规定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基本比例关系，对企业和地方并没有约束力。为了使社会生产能有组织地协调地进行，南采取的措施：一是从基层起，自下而上对各级计划进行层层协调和调整，通过协调达成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作为社会计划的基础。对不完成协议和契约义务的企业，实行物质处分和司

法制裁。二是通过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法令，对需要发展的项目给予优惠条件，对不需要发展的项目加以限制，这样来指导和调节经济的发展。这些政策包括：关税政策、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价格政策、投资政策等等。例如，当发现电视工业发展太快而电力工业发展太慢时，联邦政府可以采取减少电机设备的进口税，增加电视元件的进口税；减少电力工业部门的收入税，提高电视工业部门的收入税；给电力部门以优惠贷款；调整电力工业部门和电视工业部门的价格等政策措施，来限制电视工业的发展，鼓励电力工业的发展。三是通过社会簿记机关，对经济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四是必要时，由国家机构出面来协调经济，例如当出现有危及南经济的某种现象时，南联邦议会可以采取某些限制性的措施，维护全国利益。

匈牙利于一九六八年全面实行新经济体制后，废除了过去计划层层下达的制度。中央计划机关的任务，限于确定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保证经济平衡发展的主要比例，重点也放在中期计划和远景计划上。对年度计划，基本上靠运用市场体制来实现计划的协调。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政府各部和国家计划局要听取各大企业的意见。国家计划制定后，由政府各主管部门向有关企业介绍国家计划，并向企业提出意见，使其计划符合国家的要求。各企业根据国家计划及中央制定的经济管理办法自主地制定自己的计划，各企业的计划无须上级机关的批准，上级机关的协调意见也不是行政命令，企业可听也可以不听。除协调外，匈也是主要通过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来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必要时也可运用行政手段，如颁发许可证，禁止令和指示等。在产品供销方面，匈也取消了国家统一调拨的制度，改用贸易办法来代替由中央统一调配原料和产品的制度。在物价管理方面，废除了国家全面规定固定价格的制度，实行三种价格：一是国家规定的固定价格；二是浮动价格，即由国家规定最高价格和浮动幅度，也叫做有官价限制的协议价格；三是自由价格。匈也鼓励市场竞争。但为了解决出现的垄断和无政府现象，近年来又采取了一些加强计划性的措施，如加强对自由价格的控制，提高固定价格的比例；在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中政府可以确定应急措施，对某些原料和商品排列满足需求的先后次序，规定某

些产品必须生产的数量和质量，规定某些产品的最高库存限度；对某些企业所需特定产品实行定点供应，一般的小消费单位的供应由生产资料销售公司负责，国家通过物资和价格局加强对该公司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等等。但这些加强计划性的措施，看来并没有改变匈经济以市场调节为主，国家计划调节为辅的基本特征。

苏联在准备和开始实行新经济体制的阶段，关于是否让市场和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曾经有过剧烈的争论。但在新体制的实际做法中，市场经济的作用远不如南斯拉夫，也不及匈牙利。苏联新经济体制中，在改变计划过分集中并增强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减少下达给企业的指令性指标，从过去的二十余项减为九项（后又逐渐增到十二项），其余指标完全由企业自行制定。二是强调利用价值杠杆作为提高效率和完成计划的工具，如以销售额、利润额、盈利率等财务指标代替实物指标作为考核企业经营成果的主要依据；采用征收生产基金占用费，级差收入固定缴款；扩大贷款在投资和流动资金中的比重等，以加强企业的经济责任；按生产价格原则定价，在固定价格制度中容许给企业一定的灵活性，利用价格机制促进技术进步、发展新产品、降低消耗和提高产品质量，等等。三是在生产资料流通上提出有计划地开展生产资料的批发贸易，以逐步代替计划调拨。由于在实行新体制过程中，出现了片面追求利润，违反计划制度和合同的现象日增，一九七〇年起，苏又逐渐强调集中统一的计划领导，批判“市场社会主义”。原来的改革措施未能尽行贯彻，或者对它们作了重新解释，如把各种形式的计划调拨都包括到批发贸易的概念中。实际上，苏联生产资料的非计划调拨的批发贸易并没有得到多大发展，一九七四年，它在生产资料流转总额中只占5%，而计划调拨部分仍占95%。近年来苏联物资管理的集中程度，还有增加的趋势，目前由苏联国家计委管的产品品名，达两千余种，中央各部分配的物质，达三万多种。

罗马尼亚自一九六八年以来，为了减少计划的过分集中，也采取了减少下达给企业的指令性指标的措施，与此同时，罗继续强调国家批准下达的计划是法律，必须执行。目前罗计划管理的权限仍然很集中，例如由国家计委、中央各部和工业中心这三级机构平衡

分配的物资，共有两千一百多种。今年三月罗共中央全会通过的决议中，强调计划的制定，要从基层单位开始，由下而上逐级平衡，纳入国民经济总体和各行业各部门制定的“指导性要求”和“标准性要求”，以实现党和国家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指示。还规定企业制定计划时，要切实研究国内外市场需求，及时签订合同，使企业的经济活动为各项具体需要服务，特别强调计划与合同相结合，强调产品在国内外市场要有可靠的销路，做到以销定产。要求“在制定计划文本的同时，就签订这些合同”，禁止没有合同或订货单确保其销路的产品投入生产。在利用价值杠杆以提高经济效益方面，新措施规定了用净产值代替总产值作为企业的主要考核指标，并通过分红基金的设置等等来突出利润的地位。此外，在征课净产值税，利用银行资金等方面，也作了一些新的规定，加强了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

二、扩大企业权力

苏联和东欧各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前，企业的权力很小。如在财务方面，基本上是“统收统支”，企业利润绝大部分上缴国家，很小部分留归企业，企业很难在扩大生产和改善职工福利方面办更多的事。这种办法，限制了企业的积极性，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企业对发展生产、改进质量、降低消耗、采用新技术、提高赢利率缺乏兴趣。针对这种情况，四国在经济改革中都十分重视企业权力的调整，其趋势和特点是：强调企业的物质利益和自负盈亏，广泛采用利润、奖金、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逐步扩大以财权为核心的企业权力。企业权限扩大程度，四国情况有所不同，大体说来，南、匈企业的权力扩大得多一些，罗、苏企业的权力扩大得少一些。

如前所述，在计划管理和物资管理方面，南、匈、罗、苏，在不同程度上扩大了企业的计划权限和物资权限。南、匈企业基本上根据市场需要和本身利益制定计划，实行生产资料的自由买卖。罗、苏则在下放一部分计划权限的同时，在很大程度上保持了集中统一计划，生产资料供应基本上仍实行计划调拨。苏联《企业条例》规定，企业在无损于国家计划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有权在计

划外用订货单位的原材料或用自己的材料和废料接受其它企业和组织的订货。上级机关不得随意修改企业计划。在物资供销方面，企业有权在签订供货合同时拒绝接受拨给它的多余产品和不需要的产品，有权根据规定的定额把调拨量转给其他单位，有权削价出售推销不出去的产品。此外，苏联“企业条例”还规定，企业多余的物资、设备，如上级机关在一定时间内不予重新分配，可以自行出售。暂时不用的房屋、建筑物和运输工具等也可以自行出租。

在劳动管理方面，改革以前，各国控制劳动力的办法比较严。改革以后，南、匈允许劳动力在部门间、地区间、企业间自由流动。企业根据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需要，有权增加或裁减职工，有权规定各类职工的劳动收入。南还允许失业人员到国外去就业，留在国内的，由企业发给法定的最低收入的60%，以维持最低生活。苏联《企业条例》规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企业经理“有权确定并批准企业的结构和编制，规定工资水平和奖金”，有权招收和解雇工人，对企业的工作人员进行奖励和处分。近几年来，苏联又广泛推行“谢基诺”化工联合企业的“经验”，即企业有权裁减由于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多余的职工，并把节约工资的一部分分给在业的职工。

扩大企业财权是四国调整企业权限的核心。各国的改革不同程度地要求改变原来那种基本上“统收统支”的办法，而实行新的“以收抵支”，更多地分享利润，建立各种企业基金的制度。企业经营得越好，创造的利润越多，企业能支配的各种基金就越多。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南、罗、匈、苏四国的大修理基金一般都留归企业使用。基本折旧基金在改革以前全部上缴国家作集中的基本建设投资之用。改革以后，南斯拉夫基本折旧基金完全由企业自己支配。匈牙利60%的折旧费留给企业。苏联则规定企业不仅有权决定大修理基金用于改装设备或购置新设备，还有权提取15—45%的基本折旧基金，充作生产发展基金，其余上缴。罗马尼亚仍规定全部上缴。每年视更新改造需要由财政部拨给，没有固定留成比例。今年三月通过的新措施中，折旧基金将留一部分给企业，抵充部分生产发展基金，但留成比例仍未定。

(2) 关于流动资金:目前,南斯拉夫企业完全自主地筹划流动资金、并利用银行贷款。其他各国企业扩大生产所需的增加部分也不再由国家财政拨款,而改变为银行贷款或由企业利润中提取一部分。如匈牙利当企业从银行得到投资贷款时,银行同时就给企业一部分流动资金贷款。因此,银行贷款占工业企业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逐渐增加。如苏联,从一九六五年的42.6%,提高到一九七六年的47.2%。

(3) 关于利润的分配:过去四国企业的利润绝大部分上缴国家,留给企业的很少。改革以后,情况有很大的变化。南斯拉夫随着企业自治权力的扩大,目前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利润除向国家依法缴纳流通税和其他捐税,以及向本基层组织以外缴纳各种费用外,其余全部均由自己支配,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提高工人的报酬福利。匈牙利工业企业的利润首先向地方议会(即地方政权)交纳6%的地方税,其次按规定偿还国家投资和贷款;再次,按企业职工人数每人扣除七百五十福林作为企业的社会福利和文化基金;剩下部分再向国家上缴36%的普通税,再从上税后的利润中抽10%作为企业的后备基金,最后剩下的部分是企业有权支配的用作发展基金和分红基金。苏联在推行新体制后,改“企业基金”为“经济刺激基金”。工业企业利润首先用于生产基金付费、级差收入的固定交款和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其次用于抵拨基建投资、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剩余部分按一定比例提取各种经济刺激基金,其中包括:生产发展基金、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福利基金。最后,再将多余的利润上缴国家预算。一九六七年,工业企业的经济刺激基金约占利润总额的11%,一九七六年约占16%。此外,苏联《企业条例》还规定,企业出售多余物资设备和出租暂时不用的固定资产的收入留归企业,充作购置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之用。罗马尼亚按照今年三月罗共中央全会通过的改革措施的规定,企业可以从利润等来源设立以下五种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周转基金,住宅与其他社会建设基金,社会福利基金,劳动人民分红基金。罗还通过征收税率不等的净产值税,调剂各行业和各企业的利润水平。为了鼓励企业超额完成净产值计划,对超额部分征收较低的净产值税,这样企业便可从较多的利润中提取各项基金。

在基本建设管理方面,改革以前各国企业的基建投资基本上是

由国家预算拨款，企业按国家计划无偿使用。这种办法不利于企业节约建设资金，提高投资效果。目前，南斯拉夫基本建设投资，一般由企业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自己安排，南联邦政府只对落后地区投资拨款。在匈牙利，从一九七六年起，由银行贷款制代替了国家预算拨款制。所有投资项目，由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资金（包括企业发展基金和折旧留成）来解决。对于银行贷款，企业要在十年内偿还。但企业在是否接受银行条件以及确定项目、图样、技术设计和施工单位方面有自主权。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起，匈还规定，凡企业自己决定的项目，应从企业发展基金中向国家交纳占全部投资费用10%的建筑税，以便控制投资和提高效果。在罗马尼亚，新建企业和现行企业中较大的扩建项目，仍由预算拨款，但企业须通过上缴折旧按期偿还。其他项目通过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解决。苏联目前的基建投资，绝大部分仍旧来自国家拨款，一部分企业自筹；企业虽可以从银行得到长期贷款，但利用很少。

三、工业管理的联合化，管理权力的中间化

六十年代，苏联东欧国家先后出现了企业联合，并在联合的基础上建立中层管理机构的趋向。如罗马尼亚，过去的体制是部——部属专业局——托拉斯——企业四级。随着工业的发展、企业的增多、产品种类和品种不断扩大，这种管理体制不够灵活机动，解决问题效率低，不利于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为了适应工业的高速度发展，罗于一九六九年开始建立“工业中心”。逐步取代专业局，减少层次，使工业中心直接与部联系。经过几次调整，目前罗各行业共有工业中心一百五十多个。

“工业中心”与专业局不同，专业局是单纯的行政管理机构，而“工业中心”既是一级行政单位，又是经济组织，上受主管部的领导，下管十几个或几十个工厂，统管所辖工厂和单位的生产、科研、设计、供销、外贸、财务、人员培训及同有关单位协作等问题。工业中心一般设在一个较大厂内，密切联系生产实际，这种管理形式便于实现专业化协作，便于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解决问题比较及时，指挥比较灵便。工业中心与主管部及所在县委的关系是双重领导，但以主管部垂直领导为主。县委不具体领导工业中心和

其所辖企业，更不具体领导生产和技术问题，只负责解决工厂所需的劳动力、职工住宅、交通、食品供应等后勤工作。但工业部任命企业领导干部时，需征得所在县委的同意，企业应向县委汇报工作，企业利润上缴一部分给县。

苏联在一九六二年就开始试行建立联合企业，在一九六五年改革经济体制的决定中，正式规定要建立联合企业，但到一九七三年才开始大规模推行。其基本内容是通过合并企业，建立联合公司以减少层次，实现行政管理组织与经济组织的合一。苏改革前，共有企业约五万个。二百人以下的占企业总数的一半。这么多的小企业太分散、产量小、费用高，而且资金少，不合并难以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合并企业的最基本形式有两种：一种是生产联合公司，组织到生产联合公司里来的，可以是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也可以是按生产顺序从原料到加工的企业。另一种是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以科研机关为主体合并有关生产企业，目的是缩短将科研成果用于生产的周期。这两种联合公司是工业管理的基层环节。作为工业管理的中层环节，则是在取消部属管理局和托拉斯的基础上建立的工业联合公司。到一九七七年底，各工业部共建成了三百多个全苏的工业联合公司。中央的工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工业部是工业管理的上层环节。它们直接领导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或通过工业联合公司来领导。

苏联的生产联合公司有按行业组成的，有的是按区域组成的。规模有大有小，相差悬殊。如顿巴斯无烟煤生产联合公司有职工六万四千人，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制造生产公司八万九千人。但大多数生产联合公司不大，有的只联合几个企业，更小的只有职工五百人。苏联与东欧不同，加盟共和国是一级行政单位，有的生产联合公司直属中央工业部，有的属共和国工业部，也有的属工业联合公司。这就形成了两级或三级的管理体制。

工业联合公司是所辖生产联合公司或企业的上级管理组织，参加单位一律保持其独立性。工业联合公司与被撤销的总管理局不同，局是由国家预算开支的行政管理机构，是工业部的组成部分。而工业联合公司的经理处则是实行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苏联自己认为这种形式比总局好，总局不顾企业利益、乱发指示、随意改变

计划,对企业的经营不承担任何物质责任。工业联合公司的经理处有权将所辖企业的部分管理职能集中到自己手上,有权抽调或重新分配所辖企业的财产与资金。企业的经济刺激基金、大修折旧基金等都要提成交经理处作为集中使用的基金,经理处可用这个基金奖励或支援所辖的某些企业。在经理处同所辖企业之间相互提供产品或劳务时,则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一样,要订立合同,按价付款。

匈牙利与罗、苏不同,它未建立罗、苏这样的工业中心或联合公司。但从一九六八年实行新经济体制后,也取消了部属的工业管理局,托拉斯除在极少数工业部,如煤炭部尚保留之外,也多数取消了。但匈有不少企业是总厂性质,下属若干分厂。据一九七六年底的统计,全匈共有企业五千二百五十个,分属七百三十七个法人经营单位管辖。如匈牙利机床总厂是法人单位,下属十个分厂和一个技术发展研究所,分厂无权对外。南斯拉夫的情况,与罗、苏、匈又不相同。南自一九七一年实行联合劳动后,经济组织的形式分为三层: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相当于小厂或大厂的车间;联合劳动组织,由若干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组成,相当于大厂或总厂;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由若干个联合劳动组织联合而成,相当于联合企业。

综上所述,罗、苏、匈等国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是有几个共同的特点的。一是取消了部属管理局和托拉斯,实行了部以下的行政管理机构与经济组织的合一,可以更多利用经济手段来管理工业,使中层机构能更多从经济利益上关心所属企业的经营。二是企业联合起来,便于实现专业化协作,解决问题比过去效率高,从罗建立工业中心以来十多年的实践看,效果是显著的。三是由于建立工业中心、联合公司和总厂等中层环节,使企业的权力削减了一部分,工业部的管理权下放了一部分,结果使中层机构的权力扩大了,这样的体制,还缩小了地方政府对企业的管理范围。如罗建立工业中心后,地方管的企业只占企业总数的5%。在苏联归州一级地方政府管的企业也为数极少了。

四、把职工个人物质利益与企业集体的经营效果联系起来

南、罗、匈、苏在体制改革中,都不同程度地调整了国家、生